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智訴字第1號

105年度智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之 代 表 人 陳錫勳

被 告 陳錫蒼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世杰律師
黃國銘律師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紹貴律師
被 告 葉仲輝

選任辯護人 王士豪律師
許譽鐘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1482號），暨追加起訴（105年度偵字第10164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01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3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4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5 307條定有明文。次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06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第91
07 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
08 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對
09 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
10 力及於他方，著作權法第101條亦定有明文。

11 三、本件告訴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告訴被
12 告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輝及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怡利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
14 加起訴，認被告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輝共同涉犯著作權法
15 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
16 財產權罪嫌；被告怡利公司則因其代表人、受雇人執行業務
17 犯上述之罪，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亦應科以同
18 法第91條第2項之罰金；而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罪，依同
19 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本件已達成和解，
20 告訴人並已具狀對全部被告均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
21 狀1份(本院收狀日期為民國110年6月1日)在卷可稽，揆諸
22 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璽容

28 法 官 黃玉齡

29 法 官 黃士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旻珊